

# 新北市童軍會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公園街 30 之 1 號 2 樓

聯 絡 人：徐瑞婷

聯絡電話：(02) 2961-6379

傳 真：(02) 2956-3627

受文者：本市社區童軍團、大專羅浮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文號：110 新北童會字第 062 號

速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6 份

主旨：檢陳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推薦表、中華民國童軍優秀

童軍獎章選拔及頒發辦法與推薦表，敬請轉發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校團推薦優秀童軍服務員申請獎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童總昌字第 110327 號函及童總昌字第 110328 號辦理。
- 二、請各團推薦符合頒授「青松、翠竹、臘梅」獎章服務員以團長、副團長為主，其他團領導人員亦得申請，但以履行三項登記者為限。頒授條件依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
- 三、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推薦表請詳實註明，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職務績效或成果等，推薦表內「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未填寫者視同資格不符。女童軍或非關童軍服務工作請勿列入。
- 四、優秀童軍由各團推薦，每團可推薦一名，須完成童軍登記。複式團各類童軍登記如各類已達成團人數，得遴選該類童軍代表一名。登記女童軍會或未完成童軍登記者請勿推薦。

五、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候選人推薦表，請務必確實填寫並核章，內容不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六、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優秀童軍獎章推薦表請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郵寄板橋區公園街30之1號2樓新北童軍會彙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並提供申請名冊電子檔(勿存成pdf檔)，mail至：[s6379@ms26.hinet.net](mailto:s6379@ms26.hinet.net)，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本市各社區童軍團、大專羅浮群

副本：

理事長張明文